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按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1、你公司前期回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对金海运进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但由于金海运相关人员不配合至今尚未完成，公司通过更换金海运法定代表人后发现金海运存在原管理团队涉嫌存在职务侵占及挪用资金等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金海运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2018年内控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形；

回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8年度，公司为保持金海运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公司对金海运采取了延续业绩承诺期内采用的自主管理策略，于2018年1月任命了王存作为金海运法定代表人，其他生产经营团队并未进行实质性调整。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金海运2018年度的经营及内控情况进行独立核查。

由于金海运业绩不理想且内部审计工作持续无法推进，公司于2019年10月更换了金海运原法定代表人王存，并任命了新的法定代表人朱春华，公司内审工作方得以在金海运开展，随后即发现金海运原管理团队存在涉嫌挪用金海运资金等行为，上述行为主要发生在2019年度，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内控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形。

公司认为，公司及金海运内部控制制度本身不存在缺陷，但根据目前核查的情况来看，确实可能存在违法行为。核查工作仍在进行，公司2019年度的内控报告将充分反映金海运资金被挪用等情形。

（2）说明金海运管理团队职务侵占及挪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安机关是否已立案及案件



进展, 你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公司子公司金海运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19年10月更换调整了金海运的法人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管理人员。经内部审计自查发现, 金海运原管理团队存在涉嫌违法挪用资金和职务侵占等情形。金海运于2019年11月7日向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进行了报案, 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于2020年1月3日对上述申请进行了立案受理。在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的支持配合下及时追回大部分现金, 尚余少部分现金仍无法说明去向。收到贵所问询函后, 公司再次向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咨询进展, 受疫情影响及刑事案件保密要求, 上述案件仍在侦查过程中, 尚无明确进展反馈给公司, 具体资金被挪用的数量和性质暂无法定性。目前, 金海运处于平稳运营中, 上述案件对金海运的影响可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要求, 公司认为该案件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涉案人员暂未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暂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密切跟进案件的进展, 若案件后续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

(3) 请说明上述金海运相关人员不配合审计事项及金海运存在原管理团队涉嫌存在职务侵占及挪用资金等事项对公司2018年及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公司2018年的财务报表已公允反映了当年的财务状况, 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的情形。同时, 由于上述事项的侦查尚在进行中, 尚无明确结论意见, 故该等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尚不明确。

会计师意见: 受疫情影响, 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团队人员目前仍在湖北隔离。我们仅远程获取了公司报案材料, 无法现场核实“职务侵占及挪用”事项, 该事项尚在立案调查保密阶段, 还存在公民隐私和适用法律条款适用等问题。该事项也无法实施可以替代的程序。我们目前无法发表意见。由于前述原因, 我们无法判断相关报案事项产生的原因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或执行的关联性, 我们无法判断2019年度公司及金海运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2018年内控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形。

2. 你公司前期回复称你公司2019年10月份进驻金海运后, 通过存货盘查发现金海运有大量存货未进行处置。请补充说明金海运存货的金额、明细及库龄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是否已充分预计减值情形, 2018年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如有, 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如无, 请说明理由。请年审会计师



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海运存货金额为 9, 433. 69 万元, 明细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以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原材料	2251. 52	381. 94	191. 63	48. 71	162. 76	3036. 56
产成品	819. 83	14. 38	147. 82	1038. 83	321. 17	2342. 03
半成品	54. 72	2048. 21	89. 66	363. 32	145. 23	2701. 14
在产品	213. 24	922. 98	1. 18	70. 99	145. 57	1353. 96
小计	3339. 31	3367. 51	430. 29	1521. 85	774. 73	9433. 6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最终数据将以审计数据为准)

2018年度, 因国家有关部门的采购方式变化、公司单一来源产品订单减少尤其是指令型订单减少, 导致金海运存货始终居高不下, 但金海运前任管理团队认定有关存货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 公司在2018年度暂时难以评估存货的影响情况。经过两年观察, 公司初步确定前期为指令型订单准备的存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反应了上述存货减值情况, 但是最终计提的额度以及最终是否存在追溯调整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意见来确定。

会计师意见:

1) 通过检查上年审计工作底稿, 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年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 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形, 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2) 2019年末, 公司提供的期末存货余额和库龄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海运存货金额为9, 433. 69万元。

(单位: 万元)

	2016 年以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原材料	2251. 52	381. 94	191. 63	48. 71	162. 76	3036. 56
产成品	819. 83	14. 38	147. 82	1038. 83	321. 17	2342. 03
半成品	54. 72	2048. 21	89. 66	363. 32	145. 23	2701. 14



在产品	213.24	922.98	1.18	70.99	145.57	1353.96
小计	3339.31	3367.51	430.29	1521.85	774.73	9433.69

2019年年末存货均是经营期间为执行销售合同而采购或自产。年审项目组四人于2019年12月25日至26日在金海运存货监盘,盘点过程中发现有部分存货数量跟当天的结存数量不一致,金海运的解释是已经发货,但企业尚未进行账务,不能与账上数据核对,项目组准备2月初去现场核实。受疫情影响,我们无法执行现场复查、观察等重要且不可替代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对公司所陈述“公司2019年10月份进驻金海运后,通过存货盘查发现金海运有大量存货未进行处置”及“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金额”发表意见。

3. 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一直持续关注金海运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多次联系金海运原股东李露、原管理团队及其他相关人员,要求其妥善解决上述存货等问题,切实维护好金海运、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截至目前暂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尊重法律、尊重市场、尊重事实,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竭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